**申请中国梦•脊梁工程手术治疗费救助知情同意书**

**智善公益基金会**由企业家姚立武、杜爱祥、林国文、朱成健、何宝华、王丹、袁恩泽、邵健伟和上海一家公司共同捐资人民币一亿元设立。

**中国梦•脊梁工程**是智善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救助脊柱畸形患者的公益慈善项目，采取患者自筹、医保报销、基金会捐助三结合的办法，对部分手术治疗费不足的、年龄在50岁以下的脊柱侧弯患者和强直性脊柱炎患者进行救助，帮助他们恢复健康，挺起脊梁，放飞梦想。

**患者在申请救助前，必须阅读并同意以下郑重声明：**

1.脊柱畸形手术具有一定风险，患者是否手术、去哪里手术均由患者及其法定监护人（以下简称监护人）审慎决定。手术医院由患者及其监护人自主选择，但必须是省会城市或副省级城市的三甲医院。

2.智善公益基金会与医院合作开展救助的三个原则：第一，不介入任何药品和医疗用品经营；第二，不干涉治疗方案，不评价手术效果；第三，不向患者推荐医院和医生，由患者自愿在国内选择省会城市的三级甲等医院实施手术。

3.申报资料由患者及其监护人填报，并保证真实完整。申报资料如果发现虚假、隐瞒、伪造等行为，基金会拒绝捐助；已捐助的，将通过法律程序追回捐款。

4.以下三种情况的患者不在救助范围：⑴其他公益慈善机构已参与救助的；⑵使用进口医疗材料；⑶患者已住院或已手术。

5.基金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只捐助一次。捐助款直接汇入患者手术医院的账户，由医院全部用于患者住院期间的手术医疗费用，患者及其监护人保证不挪作它用。除手术医疗费之外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餐费以及其它费用由患者自理。

6.基金会可以把通过公募平台为求助患者募捐。基金会对获得捐助的患者及其监护人的相关文字、照片、影像等资料有无偿使用权。得到捐助的患者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中国梦·脊梁工程的宣传和术后回访，提供术后照片和康复状况说明。否则，基金会将追回捐赠款。

7.患者自申请之日起一年内要住院治疗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救助资格。基金会的捐助款汇入医院账户2个月内患者未实施手术，由医院全部退还给基金会。患者今后如需救助，须重新申请。

8.为了支持对脊柱畸形的科学研究，申请救助的患者须同意为中国科学院提供一份血样。

9.患者及其监护人必须向基金会提供与捐赠额相符的医药费发票。否则，基金会将通过法律程序追回全部捐助款。

⑴如果在医院直接报销后，患者实际承担的医药费金额小于基金会捐赠额，必须将差额退还基金会。

⑵基金会捐赠额超过个人自负医药费50%的（以医药费票据上的患者自负金额为准），患者必须向基金会提供医药费票据原件并签字。低于50%的，可以提供医药费票据彩色复印件并签字，医院财务盖章。

10.基金会根据《中国梦·脊梁工程手术费捐助协议书》所捐赠的手术治疗费为公益慈善性质，对患者手术治疗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因手术治疗产生的一切争议均与基金会无关。

11.患者及其家属如果有以下六类行为，基金会将拒绝捐助：不孝敬父母、不赡养老人；打骂医护人员；攻击谩骂中国共产党、中国人民解放军、社会主义制度；申请材料造假；未宣传中国梦·脊梁工程救助信息；向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赠送钱物。已经捐助的，基金会将通过法律手段追回捐赠款。

12.患者网上申请通过后，患者或其一名家庭成员要加入志愿者队伍，大力宣传中国梦·脊梁工程，让更多的脊柱畸形患者得到智善公益基金会的帮助。

13.整个救助过程中，基金会不向患者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向申请者索要银行卡号信息。如果发现在申请过程中，有人向申请者收取钱物，请立即向基金会或民政部基金会管理处举报。

阅读并同意以上声明者，方可申请救助。

患者签字（手印）： 患者监护人签字：（手印）

 年 月 日